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及 董事調任

#### 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2,918,016	2,550,646	14.4 %
毛利	890,649	776,683	14.7 %
年內溢利	145,047	53,466	171.3 %
EBITDA (附註)	299,047	227,787	31.3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785	68,182	130.0 %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09元	人民幣0.047元	131.9 %
地板產品總銷量	約40,000,000 平方米	約35,000,000 平方米	14.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主要歸因於：

- 核心地板業務表現強勁(地板產品銷售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14.4%及20.5%)；
- 地板產品的總銷量持續錄得新高，其中強化地板產品的總銷量亦錄得約22,000,000平方米的新高；
- 水性漆木門產品的精準定位為木門業務帶來強勁增長(收入增加52.9%)。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EBITDA界定為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918,016	2,550,646
銷售成本		<u>(2,027,367)</u>	<u>(1,773,963)</u>
毛利		890,649	776,683
其他收入	3(a)	25,425	29,785
分銷成本		(368,037)	(349,743)
行政費用		(301,545)	(262,225)
其他經營開支	3(b)	<u>(36,257)</u>	<u>(51,172)</u>
經營溢利		210,235	143,328
融資收入	4(a)	56,030	22,815
融資成本	4(a)	<u>(83,373)</u>	<u>(29,476)</u>
融資成本淨額		(27,343)	(6,661)
除稅前溢利	4	182,892	136,667
所得稅	5(a)	<u>(37,845)</u>	<u>(83,201)</u>
年內溢利		<u>145,047</u>	<u>53,4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785	68,182
非控股權益		<u>(11,738)</u>	<u>(14,716)</u>
年內溢利		<u>145,047</u>	<u>53,46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6	<u>0.109</u>	<u>0.04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45,047</u>	<u>53,4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	
將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15,960)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519)	(23,805)
於出售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的匯兌差額	—	1,961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撥回)(ii)	<u>—</u>	<u>2,0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479)</u>	<u>(19,757)</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27,568</u>	<u>33,7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598	48,408
非控股權益	<u>(11,030)</u>	<u>(14,699)</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27,568</u>	<u>33,709</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ii) 該金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所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的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且在未來任何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見附註1(c)(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5,174	61,33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780,847</u>	<u>809,240</u>
	966,021	870,577
無形資產	14,410	14,633
租賃預付款項	140,856	170,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6	1,569
其他金融資產	84,038	75,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29	21,411
長期應收款項	40,411	—
遞延稅項資產	<u>36,311</u>	<u>30,490</u>
	<u>1,310,342</u>	<u>1,185,0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4,483	389,0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007,158	1,180,388
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30,347	—
合約資產	42,58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932	255,262
受限制存款	379,765	24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3,843</u>	<u>749,862</u>
	<u>2,976,117</u>	<u>2,816,5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97,245	609,164
合約負債	86,759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138	384,5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3,311	665,361
即期稅項	<u>16,659</u>	<u>22,635</u>
	<u>1,898,112</u>	<u>1,681,7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8,005</u>	<u>1,134,77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88,347</u>	<u>2,319,78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092	103,900
遞延稅項負債	<u>11,906</u>	<u>35,203</u>
	<u>118,998</u>	<u>139,103</u>
<b>資產淨值</b>	<u>2,269,349</u>	<u>2,180,6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表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91	9,596
儲備	<u>2,203,108</u>	<u>2,105,7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12,499	2,115,356
非控股權益	<u>56,850</u>	<u>65,323</u>
權益總額	<u>2,269,349</u>	<u>2,180,679</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資本贖回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其他庫存	儲備						儲備	(可撥回)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16,542	—	83,312	888,820	2,115,356	65,323	2,180,67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16,542)	16,542	—	(5,551)	(5,551)	(16)	(5,5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	16,542	83,312	883,269	2,109,805	65,307	2,175,112			
<b>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56,785	156,785	(11,738)	145,0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27)	—	(15,960)	—	—	(18,187)	708	(17,4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27)	—	(15,960)	—	156,785	138,598	(11,030)	127,56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2,528	2,5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829)	(1,829)	1,320	(50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	—	—	—	(1,275)	(1,275)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6,932	—	—	—	—	(16,932)	—	—	—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	—	—	—	—	—	—	—	—	(11,209)	11,209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1,722)	12,054	—	—	—	—	—	—	(4,639)	—	5,693	—	5,693			
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1,268	1,268	—	1,268			
購買及註銷自身股份	(205)	(40,831)	—	—	—	—	—	—	—	—	—	(41,036)	—	(41,0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1	917,853	(16,833)	(2,382)	84	215,833	(13,263)	—	582	67,464	1,033,770	2,212,499	56,850	2,269,3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就股份獎勵		其他庫存	資本贖回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計劃而持有					的份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31,269)	—	84	190,536	10,825	14,455	—	76,383	826,091	2,057,107	25,932	2,083,039			
<b>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8,182	68,182	(14,716)	53,4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1,861)	2,087	—	—	—	(19,774)	17	(19,7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861)	2,087	—	—	68,182	48,408	(14,699)	33,7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53,277	53,2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950	9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37)	(137)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365	—	—	—	—	(8,365)	—	—	—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	—	—	—	—	—	—	—	—	(2,912)	2,912	—	—	—			
於股份獎勵沒收後轉撥至其他庫存股份	—	—	2,382	(2,382)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9,841	—	9,841	—	9,8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16,542	—	83,312	888,820	2,115,356	65,323	2,180,67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86,384	188,474
已付稅項：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66,263)	(66,201)
— 已付非中國所得稅	—	(13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20,121</b>	<b>122,134</b>
<b>投資活動</b>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付款項	(193,187)	(126,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12	13,047
購買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	—	(10,995)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證券	—	(7,850)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證券	(29,540)	—
出售以下各項之所得款項：		
— 可供出售證券	—	2,7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0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4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1,388)	(1,925)
已收取利息	9,794	9,378
已付資本化利息	(2,750)	(5,57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4,791)</b>	<b>(153,92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56,187	547,96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36,839)	(421,221)
受限制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2,863	122,067
就受限制存款所付款項	(150,707)	(107,677)
已付利息	(76,642)	(29,476)
購回自身股份	(41,036)	—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u>2,528</u>	<u>53,277</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b>(333,646)</b></u>	<u><b>164,938</b></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71,684</b>	133,151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49,862</b>	618,703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u><b>2,297</b></u>	<u><b>(1,992)</b></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b>823,843</b></u>	<u><b>749,862</b></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資料乃遵照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一集合詞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的披露條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的資料乃有關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此等財務資料中反映因首次採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的變更。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列賬：

- 股本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入賬，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入賬。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事項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外，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b>保留盈利</b>	
確認有關下列各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70)
— 合約資產	(291)
相關稅項	<u>1,8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淨減少	<u><u>(5,551)</u></u>
<b>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b>	
現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儲備撥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u><u>(16,542)</u></u>
<b>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b>	
現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儲備撥出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u><u>16,542</u></u>
<b>非控股權益</b>	
確認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減非控股權益	<u><u>(16)</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i))	1,180,388	(29,059)	(7,086)	1,144,243
合約資產(附註(i))	—	29,059	(291)	28,768
	<u>1,180,388</u>	<u>—</u>	<u>(7,377)</u>	<u>1,173,011</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股本證券(附註(ii))	—	75,376	—	75,37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i))	<u>75,376</u>	<u>(75,376)</u>	<u>—</u>	<u>—</u>

附註：

- (i)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人民幣29,05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1(c)）。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此等股本證券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否則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原因為該投資乃為策略而持有。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下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98,8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7,086
—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合約資產	<u>29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u>106,183</u></u>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一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內進行比較。
- 一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一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釐定；及
  - 一 指定若干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撥回)計量分類。
- 一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質化及量化的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效應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對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時間

先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入一般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於某一指定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物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先前，只有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此政策。本集團沒有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此政策。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對該成分進行單獨列賬。在預先收到款項的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及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自客戶獲取融資利益的影響。除非可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下進行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

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此前，與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乃分別於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賬款」或「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下呈列，而收入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原因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a. 先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金額為人民幣29,059,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現計入合約資產；及
- b. 此前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74,027,000元之「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現計入合約負債。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及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在收入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收入的金額於分部報告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 (b) 收入細分

按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的地理位置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b>		
按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		
— 銷售貨物	2,150,657	1,880,630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7,683	230,443
—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 銷售貨物	525,886	439,573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3,790	—
	<u>2,918,016</u>	<u>2,550,646</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1(c))。

按照收入確認之時間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披露於附註2(c)。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客戶銷售家裝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28,8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7,692,000元)及僅於中國產生並按家裝產品分部活躍之地區劃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披露有關於報告日期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的若干資料。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倘履約責任為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的一部分，則可不披露該等資料。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其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家裝產品銷售合約項下餘下的履約責任時將會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 (c)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業務範疇(地板產品及定製家裝產品)和地理位置管理其業務。為統一內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申報資料的方式，以調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年內，本集團將其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報告的結構由按業務渠道劃分更改為按產品類別劃分，導致其可申報分部組成發生變化。本附註所披露經營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地板產品)生產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此分部為生產及銷售其他家裝產品(包括木門、廚衣櫃及壁紙)、提供家裝服務及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生產其他家裝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績效及調配分部間的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各分部應佔之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

分配至可申報分部的收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所承擔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撥備、折舊或攤銷及資產減值。然而，分部與分部間的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訣竅)並無計量。

可申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為毛利。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毛利之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的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生產及銷售 地板產品		生產及銷售 定製家裝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時間點	2,018,551	1,797,334	311,259	308,992	2,329,810	2,106,326
隨時間	132,106	83,296	214,627	130,581	346,733	213,877
銷售貨物小計	2,150,657	1,880,630	525,886	439,573	2,676,543	2,320,203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7,683	230,443	3,790	—	241,473	230,443
外部客戶收入	2,388,340	2,111,073	529,676	439,573	2,918,016	2,550,646
分部間收入	1,080	2,188	10,437	15,735	11,517	17,923
可申報分部收入	2,389,420	2,113,261	540,113	455,308	2,929,533	2,568,569
可申報分部毛利	861,200	748,450	29,449	28,233	890,649	776,683
利息收入	55,633	12,831	397	379	56,030	13,210
利息開支	(70,621)	(21,049)	(6,021)	(8,427)	(76,642)	(29,476)
年內折舊及攤銷	(58,758)	(55,599)	(30,054)	(28,860)	(88,812)	(84,459)
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5)	—	(15,051)	—	(16,556)	—
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及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16,334)	(19,532)	(8,659)	(9,111)	(24,993)	(28,643)
年內就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7,425)	—	(5,182)	—	(12,607)	—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83,073	2,899,272	667,210	693,915	3,650,283	3,593,1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2,973	90,143	20,238	27,509	163,211	117,652
可申報分部負債	2,105,902	1,860,313	296,332	511,528	2,402,234	2,371,841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1(c)）。

(ii) 可申報分部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收入	2,929,533	2,568,569
分部間收入之抵銷	<u>(11,517)</u>	<u>(17,923)</u>
綜合收入	<u><b>2,918,016</b></u>	<u><b>2,550,646</b></u>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3,650,283	3,593,187
分部間結餘之抵銷	(261,076)	(393,516)
應收公司總部款項之抵銷	<u>(659,692)</u>	<u>(529,249)</u>
	<b>2,729,515</b>	2,670,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843	749,862
受限制存款	379,765	241,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6	1,5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4,038	75,376
遞延稅項資產	36,311	30,4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31,321</u>	<u>231,886</u>
綜合資產總值	<u><b>4,286,459</b></u>	<u><b>4,001,526</b></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2,402,234	2,371,841
分部間結餘之抵銷	(72,188)	(393,059)
應付公司總部款項之抵銷	<u>(1,090,068)</u>	<u>(1,035,422)</u>
	<b>1,239,978</b>	943,3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0,403	769,261
即期稅項	16,659	22,635
遞延稅項負債	11,906	35,2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48,164</u>	<u>50,388</u>
綜合負債總額	<u><b>2,017,110</b></u>	<u><b>1,820,847</b></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及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及澳門	<b>2,836,014</b>	2,467,804	<b>1,075,175</b>	1,004,653
秘魯	<b>1,144</b>	1,681	<b>46,075</b>	51,732
美國	<b>80,858</b>	81,161	<b>1,703</b>	1,342
	<b><u>2,918,016</u></b>	<b><u>2,550,646</u></b>	<b><u>1,122,953</u></b>	<b><u>1,057,727</u></b>

### 3 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

####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b>10,682</b>	12,075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b>2,884</b>	873
— 機器	<b>7,006</b>	12,145
	<b>9,890</b>	13,018
其他	<b>4,853</b>	4,692
	<b><u>25,425</u></b>	<b><u>29,785</u></b>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政府當局無條件授出之現金獎勵。

(b)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	22,158
股份認購期權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20,2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92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92	3,33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556	—
債務重組虧損	7,911	—
捐款	1,651	1,257
庫存損毀	3,149	—
其他	4,406	1,721
	<u>36,257</u>	<u>51,17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56,030)	(13,210)
匯兌收益淨額	—	(9,605)
融資收入	<u>(56,030)</u>	<u>(22,815)</u>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開支	79,392	35,05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sup>(i)</sup>	(2,750)	(5,574)
利息開支淨額	76,642	29,476
匯兌虧損淨額	6,731	—
融資成本	<u>83,373</u>	<u>29,476</u>

(i) 借貸成本於二零一八年按介乎每年5.880%至5.890%之利率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介乎5.880%至6.370%)。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335	273,8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65	14,11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5,693	9,841
	<u>338,593</u>	<u>297,838</u>

中國公司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12%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最高限額為30,000港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之社會保障制度的一般規則，僱員及僱主均須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目前為長期僱員作出之供款金額為每月90澳門元(僱主部分：60澳門元；僱員部分：30澳門元)，有關供款乃按季繳交(即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繳交上一季度供款)。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020,128	1,768,4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4,993	28,64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7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6	—
折舊	81,584	78,680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3,789	2,880
— 無形資產	3,439	2,8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1,143	23,427
核數師薪金		
— 審核服務	4,406	4,143
— 其他服務	—	300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u>18,291</u>	<u>14,15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91,3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183,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單獨披露的各類相關開支總額。

## 5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所得稅撥備	60,110	63,8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223)</u>	<u>596</u>
	<u>54,887</u>	<u>64,439</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988)	(6,238)
保留溢利的預扣稅(撥回)/撥備	<u>(13,054)</u>	<u>25,000</u>
	<u>(17,042)</u>	<u>18,762</u>
	<u><u>37,845</u></u>	<u><u>83,201</u></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82,892</u>	<u>136,667</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2,100	50,713
稅項減免之影響(vii)-(viii)	(31,535)	(13,772)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一不可扣減開支	1,873	2,576
一毋須課稅收入	(915)	(784)
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本年度虧損	26,244	19,626
先前稅項虧損之影響		
一過往年度未確認但已於本年度動用	(1,645)	(7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viii)	(5,223)	596
股息預扣稅(撥回)/撥備	<u>(13,054)</u>	<u>25,000</u>
所得稅開支	<u>37,845</u>	<u>83,20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1%(二零一七年：15%至35%)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年內，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因美國稅務改革而改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納稅，惟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 (iv)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按稅率12%計算，而應課稅溢利的首300,000澳門元免繳稅。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秘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5%至29.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七年：5%至29.5%)。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vii) 廣西柏景地板有限公司(「廣西柏景」)獲認定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根據稅[2011]58號，廣西柏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經地方稅務局同意，其可獲豁免須支付地方稅務局之40%所得稅。適用於廣西柏景的實際中國所得稅率為9%。
- (viii) 中山市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中山市大自然」)於二零一六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乃於申報二零一七年年稅項前作出。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優惠稅率亦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因此，中山市大自然隨後於二零一八年撥回稅項超額撥備人民幣4,587,000元。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56,7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18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4,311,000股(二零一七年：1,439,238,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68,238	1,468,238
購買股份的影響	(31,717)	(26,790)
其他庫存股份	(2,210)	(2,210)
	<u>1,434,311</u>	<u>1,439,2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4,311</u>	<u>1,439,23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其他全面收益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9)	—	(1,519)	(23,805)	—	(23,80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計入 損益的匯兌差額	—	—	—	1,961	—	1,961
匯兌差額之變動淨額	(1,519)	—	(1,519)	(21,844)	—	(21,84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20,826)	4,866	(15,960)	—	—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撥回)	—	—	—	2,783	(696)	2,087
其他全面收益	<u>(22,345)</u>	<u>4,866</u>	<u>(17,479)</u>	<u>(19,061)</u>	<u>(696)</u>	<u>(19,757)</u>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ii)	1,083,485	1,087,728	1,116,787
應收票據		43,753	162,407	162,407
減：虧損撥備		<u>(120,080)</u>	<u>(105,892)</u>	<u>(98,806)</u>
		<u>1,007,158</u>	<u>1,144,243</u>	<u>1,180,388</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i)）。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就此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方可作實）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1(c)(ii)）。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2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1,30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得銀行授信額之擔保。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7,403	266,972
1至3個月	402,826	488,758
3至6個月	99,514	235,237
6至12個月	89,499	42,323
12個月以上	<u>67,916</u>	<u>147,098</u>
	<u>1,007,158</u>	<u>1,180,388</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365日內到期。

(b) 長期應收款項包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46,669	(6,258)	40,411
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u>32,000</u>	<u>(1,653)</u>	<u>30,347</u>
	<u>78,669</u>	<u>(7,911)</u>	<u>70,758</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就為數人民幣78,669,000元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秘魯客戶訂立還款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因此，該等應收款項按10%（相當於秘魯中央銀行公佈的官方借款利率）利率貼現並重新分類至長期應收款項。債務重組虧損人民幣7,911,000元入賬列作「其他開支」（附註3(b)）。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9,174	408,264
應付票據	<u>498,071</u>	<u>200,900</u>
	<u>897,245</u>	<u>609,164</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6,331	241,068
1至3個月	217,790	150,395
3至6個月	311,437	157,676
6至12個月	71,050	20,771
1年以上	<u>70,637</u>	<u>39,254</u>
	<u>897,245</u>	<u>609,164</u>

##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受到國際貿易糾紛所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也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及房地產市場相關調控政策所影響，因此中國家居建材行業面臨重大挑戰。然而，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本年度繼續以品牌及產品為主軸以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知名設計師推出了定製的新地板及木門產品，亦全力優化及推廣新產品，如廚衛地板、地暖地板、水性漆木門等。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以增加營運效率，本集團總收入錄得了令人滿意的增長，整體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2,550,646,000元增加14.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18,016,000元。

#### 1. 地板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核心地板業務表現仍然強勁，本集團地板產品相關的總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2,111,073,000元增加13.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388,340,000元。地板產品總銷量更繼續創新高至約40,0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長14.3%。其中，強化地板產品的總銷量亦錄得約22,000,000平方米的新高。

##### 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受惠於工程項目交付週期的影響，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14.4%至約人民幣2,150,657,000元。地板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覆蓋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目前為國外多個知名地板品牌之中國主要分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板門店總數目為3,583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4家)；其中「大自然」品牌門店有3,401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1家)；及國外進口品牌門店有182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家)。本集團目前擁有五間地板產品生產廠房，主要生產強化地板及複合地板產品。另外，本集團正在建設三間新工廠以生產廚衛地板及複合地板，以應付未來地板產品較快增長的需求。

## **地板產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結合自有工廠及獨家獲授權製造商生產「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該等獲授權製造商僅生產本集團的地板品牌產品，同時必須將該等產品獨家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本集團則向他們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由於該等授權製造商生產的實木及複合地板產品銷量增加，於本年度，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收入較去年約人民幣230,443,000元增加3.1%至約人民幣237,683,000元。

## **2. 定製家裝產品**

本集團定製家裝產品主要為木門及廚衣櫃。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到訂單後，會按客戶要求生產定製產品。本年度，定製家裝產品業務亦持續改善，總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439,573,000元增加20.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9,676,000元。

### **木門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木門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推出全新水性漆木門產品，並於本年度作為木門業務重點推廣產品。對比傳統油漆，水性漆是以水為稀釋劑、不含有機溶劑的塗料，亦無毒無刺激氣味。本年度木門業務持續改善並錄得較快的增長，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52.9%至約人民幣253,64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木門專門店數目合共為583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家）。本集團現擁有三間木門產品生產廠房。最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木門工廠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正式投入生產。由於本年推出的水性漆木門產品之性能顯著及精準定位，使木門零售端業務經營業績實現扭虧為盈。

### **廚衣櫃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廚衣櫃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大商業客戶銷售的比重，受工程項目交付週期的影響，收入減少2.4%至約人民幣172,97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廚衣櫃專門店數目合共為106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家）。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間廚衣櫃產品生產廠房。

本集團過往一直是德國櫥櫃品牌「Wellmann」的中國獨家分銷商。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收購「Wellmann」之品牌及全球商標，標誌著本集團國外品牌產業鏈之佈局和延伸。

### **定製產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於本年度開始，本集團授權獨立製造商生產「大自然」品牌定製產品。該等獲授權製造商將該等定製產品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本集團則向他們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於本年度，定製產品之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790,000元。

### **壁紙生產及銷售業務**

壁紙業務方面，本年度收入為約人民幣35,054,000元。由於壁紙業務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進行業務整改。本集團已不再自行生產壁紙產品。未來我們將委託獨立製造商生產壁紙產品以作銷售。

## **未來展望**

### **以產品及服務為核心**

近年中國國民消費能力進一步提升，新興技術發展迅速，中國家居建材行業的營銷管道、用戶需求、跨版塊產品的融合等變化趨明顯，這加劇家居建材行業的馬太效應。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是行業奠定未來格局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相信，產品及服務將會是家居建材行業核心致勝關鍵，因此我們將繼續以產品作為核心主調應對未來挑戰，繼續研發及推出新系列定製產品及創新的廚衛地板及牆板產品。此外，健康環保及優質安全一直是我們研發新產品的理念。我們將推出壓乾法生產的實木地板、實木運動地板、三層複合運動地板等新產品。我們將繼續秉承「擔環保責任、普健康生活」的企業宗旨，繼續為消費者帶來新產品。

### **優化及豐富管道**

銷售管道方面，我們將繼續優化及豐富銷售管道、加強對中、小型工商客戶服務及加強發展家裝服務，為顧客提供從設計、施工、到家居裝飾、家電配置等一站式的家裝服務，作

為直接推動我們家裝產品銷售之平臺及管道。同時，我們亦將繼續進行業務整改，將未達效益的分銷管道、生產線及產品重新規劃。

### **龐大中國家裝產品市場**

由於國際貿易糾紛仍未明朗化，我們預計短期中國家裝產品市場將繼續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然而我們認為未來中國保障房及精裝房於房地產市場的比例將進一步提升，存量房政策將驅動二次裝修需求急速增長，中國消費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我們認為中國家裝產品市場仍在黃金時期的前半部份。再者，我們擁有強勁的品牌及穩固的銷售網絡基礎，業務亦錄得持續增長，我們對未來特別是中長期發展保持樂觀。

### **新總部大樓開拓新里程**

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總部大樓正式落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正式喬遷新總部大樓，以全新姿態開啟新征程。大自然家居新總部地處粵港澳大灣區「南方智穀」。作為從「製造」轉型為「智造」的全球化代表企業之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風口下，大自然家居借勢科技創新、人才彙集、交通樞紐等多重集結，實現產業升級轉型以及全球化發展，引領家居行業邁向新征程。

### **繼續立足於品牌**

我們的旗艦品牌「大自然」已成功在消費者中確立了優質安全產品及代表健康生活和環保的形象。我們自啟動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產品的大家居戰略以來，形成了大自然品牌領銜、大自然地板、大自然木門等多個環保家裝產品品牌並駕齊驅的戰略格局。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展產品種類，研發及推出新產品以爭取市場佔有率，並保持地板市場領導地位，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內部財務報告結構由按業務渠道劃分更改為按產品類別劃分，導致其可申報分部組成發生變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1)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2)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指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i)銷售自產地板產品；(ii)銷售貿易地板產品；及(iii)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地板產品)生產地板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指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i)銷售地板產品以外的自產家裝產品(包括木門、廚衣櫃及壁紙)；(ii)銷售貿易定製家裝產品；及(iii)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定製家裝產品)生產定製家裝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收入增長率 %
	二零一八年	估總收入之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之 百分比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					
— 銷售貨物	2,150,657	73.7	1,880,630	73.7	14.4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7,683	8.1	230,443	9.1	3.1
	<u>2,388,340</u>	<u>81.8</u>	<u>2,111,073</u>	<u>82.8</u>	<u>13.1</u>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 銷售貨物	525,886	18.1	439,573	17.2	19.6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3,790	0.1	—	—	—
	<u>529,676</u>	<u>18.2</u>	<u>439,573</u>	<u>17.2</u>	<u>20.5</u>
總計	<u>2,918,016</u>	<u>100.0</u>	<u>2,550,646</u>	<u>100.0</u>	<u>1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0,646,000元增加14.4%至約人民幣2,918,016,000元。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分部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1,073,000元增加13.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388,34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自產地板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項目部分)。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分部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573,000元增加20.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9,67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木門產品銷量增長強勁。

##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毛利：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					
— 銷售貨物	630,642	29.3	523,498	27.8	20.5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0,558	97.0	224,952	97.6	2.5
	<u>861,200</u>	<u>36.1</u>	<u>748,450</u>	<u>35.5</u>	<u>15.1</u>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 銷售貨物	25,773	4.9	28,233	6.4	(8.7)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3,676	97.0	—	—	—
	<u>29,449</u>	<u>5.6</u>	<u>28,233</u>	<u>6.4</u>	<u>4.3</u>
總計	<u>890,649</u>	<u>30.5</u>	<u>776,683</u>	<u>30.5</u>	<u>14.7</u>
EBITDA	<u>299,047</u>	<u>10.2</u>	<u>227,787</u>	<u>8.9</u>	<u>31.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683,000元增加14.7%至約人民幣890,649,000元，而毛利率維持在30.5%，與整體收入增加一致。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分部之毛利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8,450,000元增加15.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6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增加至36.1%。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分部之毛利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33,000元增加4.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44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減少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4%。

## **EBITD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增加31.3%至約人民幣299,04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27,787,000元，而EBITDA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增加至10.2%。

EBITDA界定為除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有關當局酌情給予的政府補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85,000元減少14.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42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租金收入減少。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及倉儲費用、員工成本、差旅費、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68,0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743,000元增加約5.2%。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銷售增加導致之廣告及推廣以及運輸開支增加；及(ii)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減少。

分銷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減少至12.6%。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法律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01,5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225,000元增加約15.0%。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增加。

本年度行政費用佔收入之百分比為10.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3%。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72,000元減少29.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6,25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八年壁紙廠房關閉導致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及(ii)新會計準則生效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1(c)(i))。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入與融資成本之差額。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若干客戶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7,343,000元。

本年度之融資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15,000元增加145.6%至約人民幣56,03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i)工程項目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匯兌收益減少。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76,000元增加182.9%至約人民幣83,37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結合。

本年度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7,84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83,201,000元，其為即期所得稅約人民幣54,887,000元及遞延稅項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7,042,000元之淨影響。遞延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變現時撥回預扣稅。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56,78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則為約人民幣68,182,000元。

## 流動性

###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i)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i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20,1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2,134,000元)並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約人民幣80,6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747,000元)。

### 流動資產淨值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8,00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4,778,000元減少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6及1.7。

### 資金週轉週期

	週轉天數		變動 (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140	163	(23)
存貨	73	82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6)	(123)	(13)
淨額	<u>77</u>	<u>122</u>	<u>(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23天至140天。此乃主要由於結算安排變動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房地產發展商款項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天數減少9天至73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增加13天至136天。此乃主要由於為提升營運資金而使用更多票據進行結算。

## 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98,071	200,900
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	593,311	665,361
非即期	<u>107,092</u>	<u>103,900</u>
小計	1,198,474	970,1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843	749,86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u>379,765</u>	<u>241,921</u>
經調整淨資產	<u><u>(5,134)</u></u>	<u><u>(21,622)</u></u>
權益總額	<u><u>2,269,349</u></u>	<u><u>2,180,679</u></u>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u><u>(0.2%)</u></u>	<u><u>(1.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由經調整淨資產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得出）分別為負0.2%及負1.0%。

經調整淨資產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及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3,311	665,3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07,092</u>	<u>103,900</u>
	<u><b>700,403</b></u>	<u><b>769,261</b></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銀行貸款 (i)</b>		
— 有抵押	546,982	712,595
— 無抵押	<u>55,515</u>	<u>56,666</u>
小計	602,497	769,261
<b>其他貸款—有抵押 (ii)</b>	<u>97,906</u>	—
	<u><b>700,403</b></u>	<u><b>769,261</b></u>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及借貸為約人民幣546,9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595,000元)，其中：

- 該等有抵押貸款之約人民幣107,0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00,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由若干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 本集團之約人民幣439,8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195,000元)(「有抵押品貸款」)僅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為約人民幣97,9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中：

- 一 人民幣4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向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借入並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3,994,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一 人民幣4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向一間商業保理公司借入並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8,700,000元入賬列作「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商業票據作抵押。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116,000	116,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86	149,008
租賃預付款項	74,619	75,821
投資物業	174,3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8,273	481,309
	<b>631,821</b>	<b>822,138</b>

(iv)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71,2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502,000元)須達成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一般載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約人民幣289,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717,000元)。



(b) 下表載列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浮動利率工具</b>				
銀行貸款	4.69	283,753	4.23	305,452
<b>固定利率工具</b>				
銀行貸款	6.20	318,744	5.48	463,809
其他貸款	8.80	<u>97,906</u>	—	<u>—</u>
借貸總額		<u><u>700,403</u></u>		<u><u>769,261</u></u>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u><u>59%</u></u>		<u><u>60%</u></u>

####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92,7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8,447,000元)。其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u>14,122</u></u>	<u><u>41,732</u></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098	20,232
一年後但三年內	26,969	13,976
三年後但五年內	9,179	1,993
五年後	3,144	3,640
	<u>66,390</u>	<u>39,84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廠房設施。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半年至二十年，並可在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載有或然租金規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交易相關之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活動。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秘魯新索爾(「秘魯新索爾」)、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此外，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價。本集團透過按應對短期不平衡所必要之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為3,067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名)。於本年度，有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8,593,000元(其中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5,6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97,838,000元(其中股權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9,841,000元)。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員工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購回授權，以總代價48,534,399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30,85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49	1.43	1,000,000	1,479,81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1.49	1.48	500,000	744,65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1.51	1.50	1,000,000	1,507,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1.49	1.48	1,000,000	1,488,7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	1.48	1,000,000	1,49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6	1.46	1,000,000	1,46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49	1.49	1,000,000	1,49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1.50	1.48	1,000,000	1,488,6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68	1.55	1,396,000	2,284,83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1.71	1.65	2,000,000	3,371,8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68	1.64	500,000	836,8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65	1.60	460,000	750,076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1.62	1.59	1,000,000	1,604,71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1.60	1.58	1,000,000	1,589,6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1.59	1.59	500,000	795,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2	1.61	500,000	80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63	1.62	500,000	813,000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每股面值0.001美 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1.61	1.60	500,000	803,5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61	1.59	500,000	798,9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62	1.61	500,000	80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6	1.63	500,000	820,5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68	1.66	500,000	834,4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1.60	1.58	2,000,000	3,185,310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59	1.58	2,000,000	3,168,68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1.59	1.58	2,000,000	3,160,5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1.58	1.57	2,000,000	3,144,5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58	1.56	2,000,000	3,152,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62	1.53	2,000,000	3,177,970
總計：			<u>30,856,000</u>	<u>48,534,39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梁志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總裁及余學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之主席及總裁職位由余先生擔任，而余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

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實現董事會職能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起，本公司偏離該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A.2.1，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余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之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總裁之職位能夠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定及執行，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把握業務發展機會。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已有充足的保障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平衡，以充分及公平地體現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ture-home.com.hk>)。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陳兆榮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張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之任何議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中期

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賬目；以及督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本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傑出貢獻和不懈努力，以及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我們的鼎力支持。

###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梁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梁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於總務、人力資源及生產部門以及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梁先生為余建彬先生、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的妹夫。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定為200,000港元，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其他主要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持有涉及2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涉及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外，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